

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总结

2020 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司法局的指导帮助下，基本做到了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较为完备，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人民权益切实有效保障，依法行政能力普遍提高。现将我局 2020 年以来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总结如下：

一、推进依法行政组织实施和自身能力建设

（一）加强党对法治工作的全面领导

对照法治政府建设的具体要求，重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局领导班子定期听取法治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法治工作，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业务处室具体抓的工作格局，并按照规定在局网站公开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二）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通过党组理论中心组、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议等形式，今年由主要负责人牵头带领班子成员开展 6 次法律法规学习。始终把落实责任制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首要原则，强

化我局贯彻执行法治政府中制度建设的重要性，提高政治站位，做到率先垂范。坚持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运用到产业发展的各个方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带动我市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多措并举加强普法宣传教育

通过“集中+特色”、“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方式，广泛开展多形式多途径的宣传活动。上半年因疫情影响，创新宣传载体，开展《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宣贯专题网络直播活动，直播受众达6.2万余人次，覆盖单位（部门）300余家和园区（经济开发区）5个、企业1万余家。同时结合“法雨春风”法律服务月活动全市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条例》集中宣传活动，各县（区）、相关涉企部门结合自身职能，深入企业、园区、市场、基层等开展《条例》宣传活动。通过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企业服务综合平台等“两微一端”推送给全市民营企业，累计推送万条。依托“融媒体”普法平台，在报刊杂志、电视电台、单位、广场、企业、楼宇大屏等各种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条例》公益宣传200余条，做到宣传满负荷、全覆盖。编印《条例》单行本、《条例》政策汇编、以案释法典型案例等，发放给全市涉企部门、各县区、功能区、各类园区、民营企业，已累计发放5万余册。结合行业协会、商会会员活动日及专题培训会，开展《条例》培训讲座、现场法律咨询活动，向会员企业发放《条例》

单行本、有关宣传资料电子书。截止目前，全市组织开展《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宣讲活动 154 场，发布以案释法典型案例 200 余个。

（四）加强行政执法队伍能力建设

充分发挥外聘律师的作用，加强与律师事务所的合作，确保各项重大政策、规范性文件和合同管理符合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加强对持证人员集中管理，做好到期换证、离岗退证等工作。积极组织符合报考行政执法证条件人员参加省、市法制办组织的执法证培训和考试。认真组织机关领导干部参加市管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法律考试。

（五）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

加强信访信息化、法治化、专业化建设。一是进一步完善了信访工作责任制，做到专人负责，责任到人，确保了各类上级转办件及群众来信、来访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提高了信访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二是明确职责，规范程序，做好信访规范化工作。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归口办理机制，在规定的期限内书面反馈，同时做好登记、归档，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力求办结率、回复率、满意率达到 100%。

二、完善依法行政决策机制和制度建设

（一）做好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建设

按照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的《省经信厅重大行政

决策制度》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文件精神和要求，落实好我局《重大行政决策管理制度》(试行)，根据决策制度拟制2020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将《舟山市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一件事”改革方案》列入我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事项，进一步健全我局行政决策机制，规范决策流程，保证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二）加强各类政策决策评估论证

在技改、工业和信息化等专项扶持资金项目评审过程中，我们在事前(下发申报通知文件)、事中(按规定组织了省、市有关专家进行论证)、事后(及时向社会公布评审结果)，确保项目评审整个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并通过适当途径反馈或者公布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确保合法合规。及时跟踪技改专项资金申报、拨付等重大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需第三方独立审计的，督促企业及时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审计；需总结验收的及时完成验收工作，按省市的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确保项目安排公开、公平、公正，确保合法合规。到目前为止，没有发生因违法或者不当决策被上级机关责令纠正或撤销的情况，更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变更或确认违法的行政行为。

（三）健全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贯彻落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舟山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和舟山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规定》的

文件要求，严格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把征求意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作为必经程序，印发后及时公布并做好规范性文件解读工作。今年已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2个，制定过程严格按照规定，确保合法合规有效。

三、持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

(一) 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提升政务服务能级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有关要求，根据政务服务2.0建设工作要求和省厅相关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经信系统权力事项，及时拆解认领并规范相关权力事项服务，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力求办事事项指标达到规定要求。目前我局已按要求拆解认领行政权力事项25项，公共服务事项3项，实现网上可办比例100%，掌上办比例100%，跑零次比例100%，即办件比例100%，承诺时限压缩比例100%，材料电子化比例100%。全年所有办事事项全部通过政务服务2.0平台进行办理，无异常、超期办件事项。积极配合市政务服务办，大力推广“浙里办”APP工作。我局建设的舟山市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整合接入“浙里办”，实现电脑端、移动端等多端统一申报。我局已实现3.0投资备案系统共完成项目备案等，企业实际网上办结率100%。全面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全年无办理事项差评。我局电子印章覆盖

率法定名称 100%，电子化归档率 100%。积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按要求落实相关事项办件流程。积极参与国家、省长三角一体化交通、科技、制造业协同、生态、公共服务等相关规划（计划）编制工作，围绕“共建长三角世界先进制造业集群”目标，推动化工新材料、智能制造等产业项目实质推进。

（二）全力做好改革试点，打造最优营商环境

积极做好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最多 80 天”、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最多 20 个工作日”改革等审批工作。为做好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我局 7 个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做好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全过程办理时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努力推动企业减负降本，加强有关减负政策的宣传和推送，提高企业减负政策知晓度，督促各地、有关部门将各项降本减负政策贯彻落实到位，让企业应享尽享。

（三）行政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工作

积极配合市政务服务办开展政务服务 2.0 大厅建设，确定专门处室、指定专人负责相关行政审批服务，加强驻中心人员的业务提升和管理，积极配合开展综合窗口业务培训，切实提高为企业和群众服务能力，窗口服务工作在日常考核

中无违纪违规现象发生。落实“一把手换位体验”活动和局领导干部窗口坐班，面对面协调解决企业群众实际困难。

（四）推进“一件事”改革工作

一是惠企直通车“一件事”改革工作，惠企直通车是全省41个“一件事”改革工作事项，目前根据惠企政策全流程网办要求通过打造舟山市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全市企业服务一张网，并已实现惠企政策网上发布和兑现，全年已发布惠企政策311条，实现网办政策兑现232条。二是网络基础设施5G建设“一件事”审批改革工作，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一件事”改革作为我市今年深化改革重点推进工作，是新基建的基础保障和全市网络质量及服务水平的重要支撑。我局联合市跑改办等7个部门，制定《舟山市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一件事”改革方案》，按照“跑一次是底线、一次不用跑是常态、跑多次是例外”的要求，逐步形成“一窗受理、一套材料、一次采集、一网通办”的服务模式，助推全市5G建设全面提质提速。三是配合做好“招商一件事”改革工作，我局积极提供闲置土地资源相关信息相关情况，利用闲置土地资源大力推进二次招商工作。

（五）“无证明改革”工作

根据跑改办要求全面清理群众和企业到我局办事各类证明，通过部门核查、数据共享、当事人承诺等方式减少证

明，目前我局在清单之外无需群众企业提供证明材料办理事项。

（六）积极推进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改革

根据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三定”规定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以部门间办事需求为导向，参照省级部门办事目录，对我局现有办理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通过精简办事办事材料、优化办事流程、提升办事效率，在“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创新模式下，全面推广“网上办”。

（七）互联网+监管工作

坚持依法履责、公开公正、分类监管、联合协同的原则，在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的基础上，积极推广应用统一“互联网+监管”行政执法平台，今年，我市经信系统市暂未开展执法检查事项。

四、大力优化营商环境

（一）提高政策知晓度

一是利用平台强化服务。充分发挥企业服务综合平台一站式、全流程、线上线下联动的优势，每日发布疫情防控最新信息和企业复工复产相关信息以及扶持政策，累计向数据库内企业推送政策信息3万余家次。累计解答企业6300多个问题，办结率为100%。二是加强企业减负。围绕全年减负目标任务抓好落实，召开全市减负降本目标分解落实协调会，

分解全市企业减负降本目标任务。研究制定《关于应对疫情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提出了有力度、有温度、可操作的 18 条惠企政策，全力帮助企业纾困解难。1-11 月，全市各项减负政策（除五减外）共为企业减负 52.89 亿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71.1%。三是加大融资服务。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企业复工复产金融支持的通知》等政策，督促全市银行机构积极落实减息降费、“三减联动”等政策，截至 11 月末，全市累计实现三减联动政策金额 3351.87 万元；全市金融机构已累计为企业减息 4.88 亿元，全市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37 亿元，同比多发 18 亿元。完善上市挂牌企业后备资源库，完成入库 40 余家企业的评估和调整工作；召开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座谈会，对有上市意向的企业进行点对点指导，帮助其研究和制定方案。四是开展清欠复核。加强工作监督，组织开展全市清欠自查复核，召开复核工作会议，对已清偿款项部署自查复核，确保所有款项按照合同约定条件按时支付；严防新增拖欠，积极配合国家、省里开展清欠工第三方评估，督促要求各地各部门不得新增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全市共排查政府、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6.38 亿元，已全部清偿完毕。

（二）提高企业权益保护力度

一是多部门加强涉企维权平台建设。市发改委建立政府定价涉企收费清单，清单在网上进行公示，并实行动态调整。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涉企监督检查清单。市司法局全面清理有悖民营企业平等保护的规章制度；建立疫情防控期间公共法律服务应急保障机制，在舟山市公共法律服务微信公众号开设“战疫法治保障绿色通道”，强化线上服务；围绕企业风险防范，深入推行“集中检”、“联动检”和“扫码检”。市政法委大力推广浙江移动微法院、浙江ODR等“互联网+”诉讼服务，为民营企业及其诉讼代理人查阅诉讼资料提供全面、及时的线上服务。

二是建立各项维权机制。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补偿救济的联系协调工作机制，依法保护我市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建立全市企业合法权益保护监测评价机制，对企业权益保护有关规定的执行落实情况，企业对合法权益保护的满意度情况等开展监测评价。

三是开展普惠性法治宣传。主动与媒体对接，结合12.4“国家宪法日”法治宣传活动、“党员律师入民企”特殊党日活动等，充分运用报刊专栏、微信塔群、门户网站等开展法治宣传报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年12月25日